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6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7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與相對人法務部間檢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與相對人法務部間檢舉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 106年度裁字第926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66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 2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；次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其抗告無理由，予 3 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次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 4 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燊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64號彭鈺龍聲請案